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597號

03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09 被告 吳朝來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15 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
16 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
21 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
22 文。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
23 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原告為存續
24 公司，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並申請變更登記，有經濟部10
25 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第00000000000號函
26 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登報公告在卷可稽（見本
27 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
28 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29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30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
02 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安泰銀行）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
04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
05 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輾轉自安泰銀行所合法取得
06 對被告之借款債權，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併予敘
07 明。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4月1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3 同）10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9日起至98年4月19
14 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
15 固定計算，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0期
16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於93年10月19日最後一
17 次還款後，即未再依約履行，依雙方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
18 之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尚欠
19 本金937,654元。又安泰銀行業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
20 截至94年10月17日止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
21 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
22 公司），而上開債權及其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暨責任復
23 經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再由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
25 與訴外人立新公司，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
26 是伊已合法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自得請求前
27 揭欠款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
28 %計算之利息。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通
29 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7,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
03 權讓與聲明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
04 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及第00000000000號函、原告股份
05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合併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30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07 真。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30日對被告為國內公示
08 送達（見本院卷第3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於1
09 13年10月20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937,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1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顏莉妹